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68号

关于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送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0703-78-01-051472）申报概算为1161.75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1147.4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61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
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2019年10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城区沿线道路路灯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959.76
1	路灯亮化提升工程	959.76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02.65
三	预备费	84.99
概算总投资		1147.40

